附件15-1

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项目申报书（含预算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围绕“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创新型省份建设等重点任务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充分发挥省级科研院所在创新体系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加大对省级科研院所稳定支持，推进科研院所深化改革，提高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省级科研院所持续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范围

支持范围为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归口科技厅管理的省级科研院所（名单见附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我省七大特色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四大新兴产业等领域发展需求和“九张清单”中成果转化涉及的重大项目，支持省级有关科研院所基础条件好、技术水平先进、投资科学合理、具有市场前景、经济及社会效益较好的成果转化项目，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实施项目。

四、支持额度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支持额度按照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成熟度、规模、市场前景等分三档支持，一般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50万元，拟立项不超过15个；重点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100万元，拟立项不超过25个；重大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150万元，拟立项不超过10个。申报单位承担的省级科研院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2018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五、申报要求

（一）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申报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同年度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须明确项目的技术指标、产品指标、经济指标等。

（二）有在研项目或项目到期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项目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申请新的项目。

（三）申报人在线填写《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书（含预算书）》，网上填报成功后提交并打印申报书。请申报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纸质申报书时，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书、预算书、获奖证书等相关附件、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或学位证书复印件等），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科技厅。

（四）请申报单位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网上电子审批和纸质申报书审批。

附件：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名单

附件

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30 |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 2 |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 31 | 四川省广播电视科研所 |
| 3 |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 32 | 四川省广播电视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
| 4 | 四川省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 33 | 四川省信息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
| 5 |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 | 34 |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
| 6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 35 |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 7 |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 36 |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 8 |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 37 |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 9 |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 38 |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
| 10 | 四川省纺织科技情报中心站 | 39 |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 |
| 11 | 四川省植物工程研究院 | 40 | 四川养麝研究所 |
| 12 | 四川省轻工业情报研究所 | 41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 |
| 13 | 四川省冶金情报标准研究所 | 42 | 四川省中药研究所 |
| 14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 43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
| 15 | 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 | 44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实验动物研究所 |
| 16 |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45 | 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
| 17 |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 46 | 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 |
| 18 |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 47 | 四川省成本物价研究所 |
| 19 |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 | 48 | 四川省经济发展研究院 |
| 20 | 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 | 49 |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研究所 |
| 21 | 四川省皮革研究所 | 50 |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 |
| 22 | 四川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 51 | 四川省审计科研所 |
| 23 |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 | 52 |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
| 24 | 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 | 53 | 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 |
| 25 |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 54 | 四川省粮油科研所 |
| 26 | 四川省酒类科研所 | 55 | 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
| 27 | 四川省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 | 56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 |
| 28 |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57 | 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科研所 |
| 29 |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 | 58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皮肤病性病研究所 |

附件15-2

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省属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

项目申报书”）

为进一步发挥设施设备修缮购置专项在改善省级科研院所的科研基础条件、提高其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能力、促进单位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现组织开展2018年度设施设备修缮购置专项申报工作。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范围

归口科技厅管理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专项的省级科研院所（名单附后）。

三、支持方向

（一）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购置；

（二）连续使用15年以上、且已不能适应科研工作需要的科研业务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 ；

（三）水、暖、电、气及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

（四）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等工作；

（五）信息网络建设等其他工作。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紧密围绕单位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合理需要，以提高本单位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区分轻重缓急，进行科学规划。

（二）申报单位应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按照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要求，激活存量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存量资源的使用效益。修购专款优先支持整合力度大、集成度高、能实现开放和共享、预期效益高的专项，实行追踪问效和绩效考评。

（三）2018年设施设备修缮购置专项资金须按要求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任务。申报单位有2个（含2个）以上专项的，排序后上报。

（四）申报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必要的勘察、设计、论证、询价等前期工作。申报50万（含）以上维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单台（套）价格50万（含）以上仪器设备购置等需报送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申报单位对申报的修缮购置专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负责。

（六）申报材料报送。申报单位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四川省省属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成功后提交并打印申报书一式五份，以正式文件于申报截止日前报送至科技厅。

附件：1.归口科技厅管理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专项的省级科研院所

2.50万（含）以上仪器设备可研报告（模版）

3.维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可研报告提纲

附件1

归口科技厅管理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

购置专项的省级科研院所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 1 |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 2 |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
| 3 |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
| 4 | 四川省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
| 5 |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 |
| 6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
| 7 |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
| 8 |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
| 9 |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
| 10 | 四川省纺织科技情报中心站 |
| 11 | 四川省植物工程研究院 |
| 12 | 四川省轻工业情报研究所 |
| 13 | 四川省冶金情报标准研究所 |
| 14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
| 15 | 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 |
| 16 |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 17 |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
| 18 | 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 |
| 19 | 四川省酒类科研所 |
| 20 |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
| 21 |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 |
| 22 | 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 |
| 23 | 四川省皮革研究所 |
| 24 | 四川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
| 25 |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
| 26 |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 |

附件2

设备购置可研报告（模版）

|  |  |
| --- | --- |
| 仪器名称：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电 话： |  |
| 财务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  器  名  称 |  | | 供货商（包括中英文名称、联系电话、传真电话、Email） | |  | |
| 生产厂家（包括中英文名称、联系电话、传真、Email） | |  | |
| 主机型号  规格 |  | | | 报 价一 | | 报 价二 |
|  | |  |
| 附件型号规格 |  | | | 报 价一 | | 报 价二 |
|  | |  |
| 全套设备总金额 | | | |  | | |
| 其他费用（代理费、进口报关、运费等） | | | |  | | |
| （三家）  同类仪器性能价格比较 |  | | | | | |
| 该仪器设备的用途、购置的必要性、效益预测、风险分析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和本地区同类仪器的分布及使用情况，可否利用已有设备开展工作 | | |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 意见及理由：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维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可研报告提纲

维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可行性研究的基本内容可概括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改造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简要介绍房屋、网络的现有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方向，重点阐述维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的必要性，明确改造建设的总体目标。

第二部分：改造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结合总体目标，说明维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的现有条件、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及规模、进度计划、拟采用关键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等。

第三部分：改造建设的合理性分析

估算项目总体投资并说明资金筹措方案，分析改造维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从效益角度综合分析维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的投入产出比，说明其经济合理性。

附件15-3

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围绕“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创新型省份建设等重点任务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充分发挥省级科研院所在创新体系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加大对省级科研院所稳定支持，推进省级科研院所深化改革，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范围

支持范围为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归口科技厅管理的省级科研院所（名单见附件），重点支持参加省属科研院所改革试点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45岁以下（1972年12月31日后出生）。

三、支持方向

符合科研院所自身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项目。具体包括：

1.学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能保持或提升科研院所持续发展能力的储备性项目。

2.瞄准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生长点的创新性研究。

3.重点围绕我省七大特色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四大新兴产业等领域发展需求和“九张清单”中涉及成果转化、有重要应用前景、有望取得重要突破或重大发现的孵化性研究。

四、支持额度

按照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总数及45岁（含45岁）以下科技人员数进行测算，并结合2016年度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情况确定支持额度，最多支持不超过200万元。各单位自主确定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最低5万元，最高30万元。

四、申报要求

（一）科研院所是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申报单位依托已有科研条件，由科研院所严格按照本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要求，通过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自主选题、自主立项，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科研院所要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按规定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由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登录http://xmgl.scst.gov.cn/，用管理人员账号在线填写单位科技人员信息情况，网上填报成功后提交并打印科技人员数信息表。

（三）申报单位将科技人员数信息表、省委编办核定院所编制数文件复印件、2016年度项目管理执行情况报告（包括立项情况、验收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成效等），经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于截止日期前报送科技厅。

（四）申报单位根据科技厅反馈初步支持金额，按照各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要求，按程序开展项目遴选工作，确定拟支持项目。

（五）2018年计划下达后，各单位形成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送科技厅备案。

（六）科技厅每年都将对科研院所管理和使用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作为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

附件：1.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单位名单

2.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提纲

3.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数信息表

4.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汇总备案表

附件1

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四川省广播电视科研所 | 26 |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 2 | 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 | 27 | 四川省纺织科技情报中心站 |
| 3 |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28 | 四川省轻工业情报研究所 |
| 4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 29 | 四川省冶金情报标准研究所 |
| 5 | 四川省植物工程研究院 | 30 | 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
| 6 |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 31 |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 7 | 四川养麝研究所 | 32 |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 |
| 8 |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33 |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
| 9 |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34 |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
| 10 |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 35 | 四川省中药研究所 |
| 11 | 四川省草原研究所 | 36 | 四川省信息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
| 12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实验动物研究所 | 37 |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 |
| 13 |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 38 |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
| 14 | 四川省经济发展研究院 | 39 |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
| 15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 | 40 |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
| 16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 41 | 四川省粮油科研所 |
| 17 | 四川省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 42 | 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
| 18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 43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
| 19 | 四川省成本物价研究所 | 44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皮肤病性病研究所 |
| 20 | 四川省广播电视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 45 |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
| 21 |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 | 46 |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
| 22 |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47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
| 23 | 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 | 48 | 四川省人工晶体研究所 |
| 24 |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研究所 | 49 | 四川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
| 25 | 四川省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 |  |  |

附件2

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执行

情况报告提纲

一、院所获得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基本情况（包括2016年获得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立项个数、到期项目数、未到期项目数、验收项目数、到期未验收项目数等）

二、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情况

（一）总体情况。（制度建设、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委员会、项目立项过程、自查自纠、项目验收等相关情况）

（二）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三、取得成效（项目实施对促进院所科研工作、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院所自身改革发展的成效）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单位:人** | | |
| **单位**  **编制数** | **科技人员总数** | | **“1至7级专业技术 岗位”人数** | | **“8至10级专业技术 岗位”人数** | | | **“11至13级专业技术 岗位”人数** | | | **备注** | |
|  | 其中：45岁（含45岁）以下人数 |  | 其中：45岁（含45岁）以下人数 |  | 其中：45岁（含45岁）以下人数 | |  | 其中：45岁（含45岁）以下人数 | |  | |
| 0 | 1 | 2 | 3 | 4 | 5 | 6 | | 7 | 8 | |
|  | 1=3+5+7 | 2=4+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 | | 单位财务部门 （签字并盖章）： | | 单位人事部门 （签字并盖章）： | | | 单位法人签字：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科技人员数根据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基础库”中“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中“单位基本数字表”认真填报； | | | | | | | | | | | | |
| 2．2017年申报人数应与2016年申报人数衔接，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汇总备案表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不保留小数）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年龄** | **推荐立项经费** | **行政归口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位法人：（签字） 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